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丽鹏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1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工程还款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项目协议仅为框架协议,项目最终还款具体金额及时间尚未确定,具体内容尚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

2、本协议的签订可能会对公司2021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具体以后续签订的正式协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协议的签订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协议基本情况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近日,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华宇园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与遵义市红花岗区深溪镇人民政府、遵义市红花岗区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花岗城投",与遵义市红花岗区深溪镇人民政府统称"甲方")签订了《工程还款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二)签订协议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协议为双方友好磋商达成的框架协议,后续双方将签订相关正式协议,公司将根据后续正式协议所涉及的事项及金额,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介绍

1、遵义市红花岗区深溪镇人民政府

负责人:吴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20302009516134Y

成立日期:2018年3月28日

2、遵义市红花岗区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铭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302755375070U

成立日期:2004年2月24日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海尔大道3号小区10号楼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城市改造、重点工程投资;房地产开发;土地整治;建筑工程;企业策划;房屋租赁(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得审批前的项目不得经营))

3、关联关系说明:红花岗城投系遵义市红花岗区财政局100%持股。红花岗城投及遵义市红花岗区深溪镇人民政府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三、协议主要内容

根据甲乙双方于2015年签订的《深溪河湿地公园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合同协议书》、《南宫山蚂蚁河沿河景观工程项目施工合同》,由乙方承建深溪河湿地公园工程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深溪河项目")及南宫山蚂蚁河沿河景观工程项目(以下简称"蚂蚁河项目"),合同总金额为23,665.01万元。其中,深溪河项目合同金额16,153万元,甲方剩余未支付工程款金额为7,259.60万元;蚂蚁河项目合同金额为7,512.01万元,按合同金额应欠工程款为2,754.467万元,该项目审计金额为12,456.99万元(含超建工程),在施工过程中,由于现场工程量发生变化,超建工程金额4,944.98万元。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本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于2021年1月31日之前支付工程款不低于3,500万元(其中:深溪河项目2,247.93万元,蚂蚁河项目1,252.07万元)。甲方在考虑到双方继续深化合作的基础上,春节前积极统筹资金,尽可能多的支付部分无争议工程款。

2、上述项目的剩余工程款,甲方将遵南首府旁四幅地块作为还款托底,专项用于乙方化债,所获土地出让金不低于50%用于抵偿欠款。

3、未确认款项,包含深溪河项目工程财务费用及税金、蚂蚁河项目超建部分及其财务费用,于2021年1月31日前完成甲方内部相关手续及双方协商确认工作,其中相关财务费用及税金在正式协议中予以确定。

4、甲方可以通过金融化债和土地化债等形式,提前将双方已确认的款项结清,且甲方承诺于2022年6月底之前付清。

5、若甲方在2022年6月底之前,无法将深溪河项目及深溪河项目剩余工程款项及财务费用等全部支付完毕,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在正式协议中应明确违约责任。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签订的项目协议仅为框架协议,项目最终还款具体金额及时间尚未确定,具体内容尚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

2、本协议的签订可能会对公司2021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具体以后续签订的正式协议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本协议后续事宜,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公司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3001　证券简称:中岩大地　公告编号:2021-001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岩大地")于2020年10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1亿元(含2.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品种,不得与非正规机构进行交易。交易必须以公司名义设立投资产品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操作投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质押,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2、公司财务部和内部审计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人员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对闲置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不属于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四、本次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理财收益(元)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定制型"单位结构性存款2020年第11202011120011期	10,000.00	2020年11月12日	2020年12月14日	1.54%-2.7%	是	201,117.81

五、备查文件

产品购买的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21-004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月7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1年1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②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1年1月7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珠海情侣南路278号4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局。

5、主持人:董事局主席欧辉生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276,740,9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743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76,600,4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728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40,5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5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法律顾问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议案表决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1.00 关于董事局换届选举的议案

该议案项下子议案进行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01 关于选举欧辉生先生为第十届董事局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6,607,7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19%;反对133,2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6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5952%;反对133,2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40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议案1.02 关于选举冯鑫先生为第十届董事局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6,607,7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19%;反对133,2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6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5952%;反对133,2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40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议案1.03 关于选举甄红伦先生为第十届董事局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6,607,7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19%;反对133,2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6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5952%;反对133,2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40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议案1.04 关于选举薛楠女士为第十届董事局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6,607,7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19%;反对133,2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6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5952%;反对133,2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40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议案1.05 关于选举周娟女士为第十届董事局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6,607,7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19%;反对133,2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6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5952%;反对133,2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40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议案1.06 关于选举路晓燕女士为第十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6,607,7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19%;反对133,2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6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5952%;反对133,2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40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议案1.07 关于选举邹俊善先生为第十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6,607,7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19%;反对133,2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6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5952%;反对133,2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40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议案1.08 关于选举陈鼎瑜先生为第十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6,607,7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19%;反对133,2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6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5952%;反对133,2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40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议案1.09 关于选举刘国山先生为第十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6,607,7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19%;反对133,2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6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5952%;反对133,2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40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议案1.10 关于选举刘国山先生为第十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6,607,7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19%;反对133,2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6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5952%;反对133,2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40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议案2.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该议案项下子议案进行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2.01 关于选举黄志华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6,607,7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19%;反对133,2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议案2.02 关于选举李春梅女士为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6,607,7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19%;反对133,2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议案3.00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6,600,4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92%;反对140,5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5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8606%;反对140,5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13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议案4.00 关于为天长聚合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6,600,4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92%;反对140,5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易朝蓬、王蛟龙;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和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局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1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21-005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1月7日下午15:30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董事周娟女士因休假原因请假,委托董事局主席欧辉生先生进行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局董事局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推选欧辉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局董事局主席,任期自本次董事局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局届满之日止。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9人,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局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专门委员会(不含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局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现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局专门委员会成员及主任委员,具体组成情况如下:

战略委员会:欧辉生先生(主任委员)、冯鑫先生、周娟女士、邹俊善先生、陈鼎瑜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刘国山先生(主任委员)、周娟女士、路晓燕女士;

审计委员会:路晓燕女士(主任委员)、邹俊善先生、薛楠女士;

提名委员会:陈鼎瑜先生(主任委员)、冯鑫先生、刘国山先生。

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自本次董事局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局任期届满之日止。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9人,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21-006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1月7日下午15:30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具体如下:

选举黄志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个人简历详见2020年12月2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监事3人,同意3人;反对0人,弃权0人。

特此公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21-007

关于董事局、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7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局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选举出公司第十届董事局董事及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并已经公司职工代表民主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局第一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局主席、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选举监事会主席的相关议案。公司董事局、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已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组成情况

1、非独立董事:欧辉生先生(董事局主席)、冯鑫先生、甄红伦先生、薛楠女士、周娟女士;

2、独立董事:路晓燕女士、邹俊善先生、陈鼎瑜先生、刘国山先生。

3、董事局各专门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欧辉生先生(主任委员)、冯鑫先生、周娟女士、邹俊善先生、陈鼎瑜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刘国山先生(主任委员)、周娟女士、路晓燕女士;

审计委员会:路晓燕女士(主任委员)、邹俊善先生、薛楠女士;

提名委员会:陈鼎瑜先生(主任委员)、冯鑫先生、刘国山先生。

上述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个人简历详见分别于2020年12月23日、2020年12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董事局换届选举的公告》、《关于董事局、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公司第十届董事局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董事局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独立董事的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也不存在任期超过6年的情形。

二、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1、非职工代表监事:黄志华先生(监事会主席)、李春梅女士;

2、职工代表监事:李学家先生。

上述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监事任职资格;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个人简历详见分别于2020年12月23日、2021年1月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关于选举职工监事的公告》。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且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1、总裁:冯鑫先生;

2、副总裁:薛楠女士、朱文胜先生;

3、董事局秘书:薛楠女士;

4、财务总监:陈虹女士;

5、证券事务代表:李然先生。

上述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任职资格;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上述人员任期三年,自公司董事局届满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局届满之日止。

薛楠女士、李然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其中薛楠女士的有关材料已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经审查无异议。

四、联系方式

董事局秘书薛楠女士、证券事务代表李然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756-3292216、0756-3292215

传真号码:0756-3292216

电子邮箱:zph916@163.com

通讯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情侣南路278号

邮政编码:519015

五、部分董监高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局董事、总裁黄志华先生,董事、副总裁李少汕先生,独立董事田秋生先生,独立董事张文京先生,副总裁齐宏伟先生在本次换届完成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局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黄志华先生将担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职务;截至本公告日,李少汕先生、田秋生先生、张文京先生、齐宏伟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份,黄志华先生持有公司22,269股股份,其所持公司股份仍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管理。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许楚镇先生、监事姜平先生在本次换届完成后,不再担任公司监事;截至本公告日,许楚镇先生、姜平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份。上述人员均不存在应当履行但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对上述因任期届满离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认真履职、勤勉尽责及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特此公告

附件: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1年1月8日

附件: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朱文胜　男,53岁,硕士学历,国际商务师,经济师。

主要工作经历:2009年4月至2010年4月,任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生产业务部副总经理;2010年4月至2011年12月,历任珠海港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12年1月至2017年9月,任云浮新港港务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5月至今,任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助理总裁,兼任云浮新港港务有限公司董事长,珠海港(梧州)港务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年1月起兼任广西广源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年9月起兼任常熟兴华港口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朱文胜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陈虹　女,47岁,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

主要工作经历:2011年5月至2013年8月,任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年1月至2017年2月,任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15年7月至2016年5月,任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2017年2月至今,任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陈虹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然,男,35岁,本科学历,经济师、会计师及拥有证券从业资格。

主要工作经历:曾任职于上海润言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助理总监、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高级项目经理、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经理;2015年9月至2020年8月,任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及投资者关系经理;2020年8月至今,任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秘书处副主任、证券事务代表。已于2017年3月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李然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21-008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职工代表民主选举,李学家先生当选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至第十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李学家先生将与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

李学家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月8日

附件:

李学家先生简历

李学家　男,51岁,经济学硕士,会计师。

主要工作经历:2011年10月至2013年8月在珠海港达海港务有限公司任财务负责人;2013年8月至2014年12月在珠海港中石化船舶燃料销售有限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2014年12月至2017年1月在珠海港通江港务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7年1月至2017年7月在珠海港通江物资供应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7年8月至今在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部部长;2020年8月至今在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工监事。

李学家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662　证券简称:*ST天夏　公告编码:2021-009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的第七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 已连续 16 个交易日(2020 年 12 月 16 日-2021 年 1 月 7 日)收盘价格均低于股票面值(即 1 元),截止公告日收盘价为 0.67 元/股,未来连续四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会高于面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

2、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此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如公司存在重大 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股票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

3、公司子公司杭州天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天夏")已被申请破产清算,现处于努力和解,终止破产程序阶段,并未正式进入破产清算流程,但能否达成和解,终止破产程序进行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4、关于公司所收到的《关于对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0〕第 12 号)、《关于对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0〕 第 20 号)、《关于对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0〕第 29 号)、《关于对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0〕第 50 号)、《关于对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0)第 201 号)、《关于对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0〕第112 号)、《关于对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20〕第 50 号)、《关于对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0〕第 126 号)目前相关函件正在进一步的核实和确认中,我公司正在积极组织人员尽快处理,但是由于需要核实的事项比较繁杂,人手比较紧缺,客观条件有一定的困难,回复处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连续16个交易日(2020 年 12 月 16 日-2021 年 1 月 7 日)收盘价格均低于股票面值(即 1 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交易规则》(202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现就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 14.2.1 条之(四)款规定,在本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 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将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2.3 条规定,上市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本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

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 14.2.4 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本规则第14.2.1条情形之一的, 应当在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 公司股票于公告后停牌。

本所自公司股票停牌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 向公司发出拟终止其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上市公司应当在收到本所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后及时披露。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 14.2.5条规定,上市公司收到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后,可以根据本章第六节的规定申请听证,提出陈述和申辩。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听证申请的,本所上市委员会在陈述和申辩提交期限届满后十五个交易日内,就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宜进行审议,作出独立的专业判断并形成审核意见;上市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听证申请的,本所上市委员会在听证程序结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形成上述审核意见。

本所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公司将密切关注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看待市场变化,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月4日、2021年1月5日、2021年1月6日、2021年1月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敬请广大投资者仔细全面阅读公司近期披露的公告,重点关注相关风险提示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0580　证券简称:卧龙电驱　编号:临2021-003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一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97.6万股。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1年1月13日。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

1、2018年12月28日,公司七届十七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七届九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审核(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年1月2日至2019年1月11日,公司对《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和公示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年1月11日,公司七届十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3、2019年1月21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